

证券代码：832734

证券简称：洁利来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洁利来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晋安区福兴投资区后屿路 9 号 B 座一层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黄印章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611,2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3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董事王仁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经完成 2020 年度各项工作， 并以前述为基础编制完成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1-005） 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1-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611,20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 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 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 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611,20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监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公司监事会编制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611,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 2020 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量及重要财务指标进行说明分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 [2021]D-0332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611,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的工作计划和目标，结合 2020 年完成的业绩，确定了 2021 年度的财务预算指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61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 2020 年度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优质服务，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验资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61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5,965,119.64 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为

328,364.27 元。公司董事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决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61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天驰君泰（福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建青 杨夏冬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福建洁利来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福建洁利来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福建洁利来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福建洁利来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